



我的真实人生

—— 安徒生自传

[丹麦] 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 / 著

王娱瑶 /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我的真实人生

安徒生自传



(丹麦) 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 著

王娱瑶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的真实人生：安徒生自传 / (丹) 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著；王娱瑶译. — 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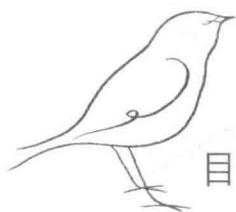
ISBN 978-7-5594-0784-9

I. ①我… II. ①汉… ②王… III. ①安徒生(Andersen, Hans Christian 1805-1875)—自传 IV. ①K835.34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55833 号

书 名	我的真实人生：安徒生自传
著 者	(丹) 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
译 者	王娱瑶
责任编辑	袁 媛 王宏波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5.125
字 数	16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0784-9
定 价	27.00 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故事的开端	001
第二章	被点亮的梦想	018
第三章	求学之路	033
第四章	旅行的第一步	044
第五章	更广阔的世界	057
第六章	坐在“前座”的戏剧诗人	071
第七章	旅途中的相遇	092
第八章	属于世界的童话王国	121

第一章 故事的开端

我的一生是个有趣的故事，快乐并充满了偶然。假如我还是个出身贫苦又没有朋友的小男孩，能碰到一位好心的仙女对我说：“现在你可以选择自己的人生道路，选择你将为之奋斗的目标，我会按照你日益成熟的思想，在合乎逻辑的情况下，指引你、保护你直至愿望的达成。”即使如此，我的命运也不会比现在更快乐，更稳妥，或者更好。我将用自己的一生告诉这世界，也是世界告诉我的一句话——有位仁慈的上帝，他已经对一切作了最好的安排。

我的故乡——丹麦，是片诗意的土地。这儿延续着民间的传统和古老的歌谣，它动荡的岁月和瑞典、挪威的历史紧密相连。丹麦的岛屿上生长着美丽的桦木林、玉米地和苜蓿田：这些小岛仿佛一个个庞大的花园。在绿色的岛屿中，有个叫弗能的小岛，弗能岛上的奥登赛，便是我出生的地方。根据古老的传说，异教徒的神奥丁曾住在这

里，奥登赛因此而得名。这是个省会城市，距离哥本哈根二十二里^[1]。

在1805年，这里有一对年轻的夫妇，他们住在简陋的小屋里，彼此深爱着对方。丈夫是位制鞋匠，还不到二十二岁，他心灵手巧，有着真正的诗人气质；妻子比他还要年长几岁，她对生活和世界一无所知，却有一颗善良、充满爱的心。这个年轻男人自己动手做了制鞋用的木凳和床架，开始了生计。就在不久前，他用来做床架的那块木架上还安放着一逝的特兰佩伯爵的棺木，木架上残留的黑布保存着人们对那件事的记忆。

1805年4月2日，躺在这块木头上的不再是黑纱丧烛环绕着的贵族遗体，而是个活蹦乱跳，哭泣不止的婴儿——那就是我，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

据说我出生的那天，父亲坐在床边大声朗读着赫尔拜^[2]的作品，而我却啼哭不止。“你不能睡觉吗？或者静静地听？”父亲开玩笑地说。我却继续哭着，即使去教堂做洗礼的时候，我也大声啼哭，以至于那位脾气火爆的牧师说：“这个小孩像只野猫在叫呢！”我的母亲永远忘不了这话。担当教父的戈玛，是位穷困的外乡人，他在一边宽慰着母亲，说我小时候哭得越大声，长大后歌声就会越动听。

鞋匠铺子、床和我的摇篮，几乎就填满了我们的小屋。这便是我童年的安乐窝。墙壁上画满了画，制鞋凳上面的橱柜里装着书籍和歌本，小小的厨房里，堆着闪亮亮的盘子和铁锅，有一把梯子可以爬上屋顶。在我们和邻居的房子之间有一口填满了泥土的大缸，那是我母亲的私人花园，她在里面种了各种蔬菜。在我的童话《白雪皇后》里，那个花园里依旧鲜花盛开。

[1] 这里的里为丹麦计量单位。

[2] 赫尔拜：Ludvig Holberg (1684—1754)，作家、散文家、哲学家、历史学家和剧作家，出生在挪威卑尔根，生存于丹麦—挪威时期，之后生活在丹麦。他被认为是现代丹麦和挪威文学的创始人。

我是家中的独生子，几乎被宠坏了。母亲一直告诉我，我比曾经的她要快乐得多。我就像贵族的孩子一样被抚养长大。母亲小的时候被父母撵出家门去乞讨，她一旦讨不到钱就会在桥洞下抽泣着坐上一整天。我在《即兴诗人》中的老多米尼卡和《小提琴手》中克里斯蒂安的母亲身上，从不同的角度融入了我母亲的性格。

我的父亲对我是有求必应，我占据了他的心，他为我而生活。礼拜天的时候，父亲为我做透视玻璃、排各种各样的戏剧和图画给我看。他给我读赫尔拜的剧本和阿拉伯故事。在我的记忆中，只有在这些时候父亲才会真正地开心起来，因为作为一个手艺人他的一生从未感到过快乐。他的父母曾经住在乡下，家境宽裕。可是家中接连遭受了不幸。牲畜死了，农场的房子失火烧毁了。他父亲失去了理智，于是母亲带着他来到欧登赛，让满腹才学的儿子去鞋匠那里做了学徒。尽管他曾热切地梦想能去语法学校学习拉丁文，但也没有别的选择了。几位富裕的市民有次提到这事，商量过凑钱资助他上学，以助他有更好的发展机会。可他们也仅仅是说说而已，我可怜的父亲看着自己的理想化为泡影，他从未忘记过这些。记得儿时有一次，我看见他眼含泪水，那是因为语法学校的一个学生来我们家做新靴子。他拿出课本，给我们看他所学的功课。“那是我本应该走的路啊！”父亲说，他激动地吻着我，一晚上都异常沉默。

他很少和同行们交往。礼拜天他会带着我去林中散步，出门时他都不多话，只会静静地坐下，陷入沉思。而我则在旁边乱跑，把草莓系在一根稻草上，那是在五月，林子里的树木都冒出了第一抹新绿。母亲身着一件棉布长袍，我记得那是她的假日服装，她只有在这时和领圣餐的时候才会穿。她总是从树林里带回许多新鲜的树枝，把它们栽种在一块假山石的后面。在后面的日子，我们房梁的缝隙里就会插上些圣约翰草的枝桠，大家将这些植物的生长看作是预示我们生命长短的象征。绿色的树枝和墙面装点着我们的小屋，屋子总是被母亲打



扫得干净整洁。家里的床单和窗帘也总是雪白的，这是母亲特别引以为豪的一件事。

祖母每天都要来家里待一会儿，看望她的小孙子。我是她的开心果，她是位安静、特别和气的妇人，生着温柔的蓝眼睛，身材娇小，饱受了生活的考验。她嫁给一位农民，曾过着舒适日子，现在却穷困潦倒，和神志不清的丈夫住在一间小房子里，这房子是他们仅存的一点可怜的财产。我从未见她流过一滴眼泪。不过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她静静地叹着气，对我讲她家族的故事。她的外祖母是卡塞勒城里的贵族小姐。用祖母的话说，她嫁给了一位“喜剧演员”，并与他私奔了，因此她失去了高贵的身份，从此过起了苦日子。我实在记不起祖母提到的她外祖母的姓氏，不过祖母娘家的姓是诺梅森。她受雇打理一个疯人院的花园，每个礼拜天她都给我们带来些鲜花，因为雇主允许她带些花回家。这些花儿装点了母亲的碗柜，可它们都是属于我的，我会将它们插在装满水的玻璃杯里。这是多开心的一件事啊！她把花儿全带来给我；她全心全意地爱着我。我明白这一点，也理解她的心情。

祖母每年要焚烧花园里的垃圾两次，这个时候她会带我去疯人院，我就躺在高高堆起的绿叶和秸秆上。我可以在花丛中尽情玩耍，而且我在这里会比在家里吃得更好，因此我特别重视这样的机会。

那些没有暴力倾向的病人都可以在院子里自由走动，他们常常来到花园里，而我怀着好奇和恐惧听他们说话，跟着他们走动。哦，我甚至曾冒险尾随护理人员跑去看那些发疯的病人，有一条长长的走廊通向他们的病房。有一次，趁着护士不在面前，我趴在地板上，透过一个病房的门缝朝里面看。我瞧见一个女人，几乎一丝不挂地躺在稻草床上。她的头发垂落在双肩，正唱着歌，嗓音很美。突然她一下子跳起，扑到我正趴着的门前，门上递送食物的小窗口被撞开了。她朝下瞪着我，向我伸出老长的胳膊，我惊恐地尖叫起来，我感到她的手

指碰到了我的衣服——护士赶来的时候，我已吓得半死。许多年过去了，那情景和感觉仍然在我灵魂里保留着印记。

就在树叶焚烧处的附近，是一群老妇人纺织的屋子。我常常跑去那里，很快就迷上了那地方。在这些老人中间，我发现自己变得伶牙俐齿，这让她们很是惊奇。我曾经在偶然中听说过一些人体器官的知识。虽然也是一窍不通，可这些神秘的知识让我着迷。于是我用粉笔在门上画了大量的图案，用来代表肠子等器官，我画的心脏和肺也让他们印象深刻。她们说我这样异常聪明的孩子，恐怕活不长久。作为对我能说会道的回报，她们也讲故事给我听。于是一个像一千零一夜那样丰富的世界展现在我眼前。老妇人们口中的故事和疯人院里的精神病人，同时给我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以至于天黑的时候我都不敢出家门，于是家人允许我在日落时分就躺在父母那张挂着长长花帘子的床上。我自己的折叠小床不能太早就放下来，免得占去了屋子的空间。这会儿，我就躺在大床上做着白日梦，仿佛现实世界完全不关我的事。我非常害怕我神志不清的祖父，他只对我说过一次话，还用了正式的代词“您”。他平时喜欢用木头刻奇怪的形象，比如长着兽头的人啊，还有生着翅膀的野兽。他把这些木雕装在筐子里，背到乡下去，在那里他将这些古怪的玩具送给孩子们，因此他所到之处都特别受农妇的欢迎。有一天，他回到奥登赛时，我听见街上的男孩们跟在他身后大喊，我惊恐地躲到一截楼梯后面，因为我知道，我和他流着相同的血液。

我周围的每一件事物都激发着我的想象力。曾经的奥登赛都没有一艘蒸汽船，与其他城市也少有往来，它与我们现在所生活的奥登赛截然不同。而由于这里的许多风俗都流传于古老的年代，一个人很容易就把自己想象成生活在几百年前的时代。行会队伍整齐地走过小镇，队伍前面是拿着锤子和铃铛的小丑演员。周二忏悔日里，屠夫们牵着最肥壮的牛走在街道上，牛被花环围绕着，背上还骑了一个穿白



衬衣、肩上有一对大翅膀的男孩。水手们列队穿过城里，鼓乐震天，彩旗飘扬，然后两个最勇敢的水手会在一块木板上摔跤，那木板就搭在两只小船中间，没有被扔下水的那位便是赢家了。

不过，在我的记忆中留下更特别的印象，并不断更新的事件，是1808年西班牙人来到弗能岛。的确，那时的我不过三岁，可我仍清楚地记得那些深棕色皮肤的外国人在街上引起的喧闹，以及被烧毁的经文。我看见人们躺在教堂旁边的草堆上，那教堂已经塌了大半，附近就是疯人院。有天，一个西班牙士兵把我揽在胳膊弯里，将他戴在胸前的银章按在我嘴唇上，我记得母亲为此很愤怒，因为她说，那是天主教徒的举动。可那枚银章，那个带着我跳舞、亲吻我又哭泣的奇怪男人都让我感到开心，他必定是在西班牙的家乡也有孩子。我还看到他的一个同伴被处死，因为他杀了一个法国人。许多年以后，我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中，将这个场景写进了我的一首小诗《士兵》，夏米索^[1]将它译成了德文，后来被收入了《士兵歌谣手册》里。我很少和其他男孩一起玩耍，即使在学校里我也对他们的游戏没什么兴趣，总是宅在室内。在家中我有好多玩具，都是父亲为我做的。我最大的爱好是为我的娃娃们做衣裳。或者跑到院子里，从我种下的醋栗丛中折下两根枝丫，将母亲的围裙撑在墙边，然后观察被阳光照得透明的叶子。我是个特别爱做梦的孩子，并一直喜欢闭着眼睛转悠，以至于别人都以为我视力不好，但事实上我是在特别培养自己的观察力。

在秋收季节，母亲时常会去地里捡麦穗。我跟在旁边，我们就像圣经里的露丝一样，去博阿斯肥沃的地里拾麦穗。有一天我们来到一个地方，那里的看守人是出了名的粗鲁凶悍。我们看见他拿了一个大鞭子走过来，母亲和其他人都跑开了。我光脚穿着木鞋，在匆忙中跑掉了鞋，又被荆棘扎伤了，一个人被甩在了后面。那个人追上来，举

[1] 夏米索：Adelbert von Chamisso (1781—1838)，德国诗人，植物学家。

起鞭子要抽我，这时候我盯着他的脸，不由得大喊道：“上帝在看着呢，你怎么敢打我？”那个强壮、木讷的男人看看我，随即变得温和了。他拍拍我的脸蛋，问了我的名字，还给了我钱。当我把钱拿给母亲看时，她对周围的人说：“他真是个奇怪的孩子，我的汉斯·克里斯蒂安，每个人都对他很好，那个坏家伙居然还给他钱呢！”

我怀着虔诚和迷信的心长大了，我从没有过多的奢望，在我眼里，父母仅仅有足够的东西来度日，而我至少是什么都不缺的，还有位老妇人帮忙把父亲的衣服改小了给我穿。我时不时会跟着父母去剧院，在那我看的第一部戏是德语的*Das Donauweibchen*^[1]，是城里最受欢迎的戏剧，我还第一次看到赫尔拜《乡间的政客们》作为歌剧上演。

一座剧院和拥挤的观众给我的第一印象，和我埋藏在心中的诗情毫无关系，但我第一次看到这么多人时，我惊呼道：“啊！要是我们能像这么多人一样多的黄油，我就能吃到好多黄油了！”不过剧院很快就成了我最喜欢的地方。由于我能去那的机会很少，我就和贴海报的人交上了朋友。他每天都给我一张海报，于是，我坐在角落里，看着海报上的幕名和角色，想象整部戏的样子。那便是我不知不觉的首次创作。

父亲最喜欢阅读戏剧和小说，当然他也看一些历史故事和经文。他读书后总会静静地思索一会，等他对母亲说起自己的想法时，母亲却无法理解，因此他变得越来越沉默。有一天，他一边合上圣经一边说：“基督是个凡人，但却是位伟大的凡人！”母亲听到这些话都吓哭了。我忧心忡忡地向上帝祈祷，求他原谅父亲褻渎的话语。“所谓的魔鬼只存在于我们的心中。”有天我听见父亲这样说，不禁为他的灵魂感到难过起来。一天早上，父亲醒来发现手臂上有三道抓痕，也许是指甲不小心挠破的，而这时我便和母亲以及邻居们达成了一致的想法，

[1] 德语，多瑙河姑娘。

认为必定是魔鬼在半夜造访了他，以向他证明魔鬼的存在。父亲越来越频繁地去树林里散步，他一刻也不消停。他怀着焦虑与好奇的心情关注报纸上报道的德国战事，这些事完全占据了她的脑子。拿破仑则是他心中的英雄：这位出身平凡的伟人为他树立了完美的榜样。那时候丹麦与法国是盟国，到处都在讨论战争。父亲入伍当了兵，期待能作为一名中尉回到家乡。母亲流下眼泪，邻居们耸耸肩膀，说他在干蠢事，这样无缘无故地跑出去送死。军队出发的那天早晨，我听见父亲有说有笑，还开心地唱着歌。可我看得出来他内心异常激动，因为道别时他是那样热切地吻着我。那时我得了麻疹，独自躺在屋里，只听见鼓声响起来，母亲流着泪陪父亲往城门口走去。他们刚走，我的老祖母就进来了，她用那双温柔的眼睛看着我说，万一我离开这人世，倒也是件好事。然而上帝的旨意总是最好的。那是我记忆中第一次感到真正的悲伤。

军队只前进到荷尔斯泰因，战争就结束了。刚当上志愿兵的父亲又回到了作坊里，一切恢复了旧貌。我再次和娃娃们玩耍起来，自编自导着德语戏剧，因为我只看过德语戏剧。不过我的德语都是胡编乱造出来的，其中只有一个真正的德文单词：“Besen”^[1]这是我从父亲带回来的荷尔斯泰因方言里学会的。

“我的旅行还是带给了你一些好处嘛。”他开玩笑说，“只有上帝知道你走多远，可你自己也要上心。考虑下吧，汉斯·克里斯蒂安！”可是母亲表示，只要她在这件事上还能插上嘴，我就该待在家里，而别跟父亲一样外出流浪，把身体都弄坏了。

这便是父亲的情况，他的身体垮了。有天早晨他在一阵狂野的激动中醒来，不住地说着革命运动和拿破仑。他想象着自己接到了拿破仑的命令，要为他效力。母亲立马让我出去请人。不是去请医生，而

[1] 德语，扫帚。

是找了奥登赛外面一位有名的“老妇人”。我跑去她那儿，她问了我一些问题，用一根毛线量了量我的手臂，又摆了些奇怪的手势。最后，她在我胸口放了一根绿色的小树枝。据她说，这树枝就来自救世主被钉十字架的那种树木。

“去吧，”她说，“沿着河边回家去吧！如果这时你的父亲死了，你就会遇见他的灵魂。”我的焦虑和忧愁可想而知。那时我满脑子的迷信思想，一不小心想象力就会被激发出来。“而你什么也没遇见，是吗？”回到家时母亲问我。我的心怦怦跳着，我向她保证我谁也没有遇到。三天后，我的父亲去世了。他躺在床上，于是我和母亲一起睡。一只蟋蟀在我们耳边叫了一整晚。“他死啦，”母亲说，她强调着：“你别再叫他了，冰姑娘把他带走了。”

我明白了母亲的意思。我想起过去的冬天里，当我们家的窗户格子被冻起来时，父亲会指着它们，然后拿一个雕像给我们看，那是位伸着双手的少女。“她是来抓我的！”他开玩笑逗我们。而如今，当他死去的身體躺在床上时，我的母亲想起了这件事，这想法也占据了 my 脑海。父亲被葬在圣·克努德教堂的墓地里，就在从圣坛出来的左手门边。祖母在他的坟上种了些玫瑰花。现在那里还有两个陌生人的墓，上面也长满了青草。

父亲去世后我就完全一个人了。母亲出去帮人洗衣服挣钱。我独自待在家中守着我的小小剧院，给娃娃做衣裳，念剧本。大家夸我总是干干净净，穿戴整齐。我长高了，有着一头长长的、明亮的黄头发，从来不戴帽子。我家旁边住着位牧师的遗孀——布克弗罗德太太，她和死去丈夫的妹妹生活在一起。这位夫人为我敞开了家门，这也是我第一次受到有教养家庭的欢迎。那位过世的牧师是位诗人，也曾是丹麦文学界的知名人士。那时他写的纺织歌谣在许多人口中传唱。后来我在写丹麦诗人志时，歌颂了这位已经被后辈忘却的人：



纺锤吱吱响，
纺轮悠悠转，
纺织歌谣已远去；
这青春的歌声，
会化作心中永存的旋律。

在这里，我第一次听到“诗人”这个词，它带着令人景仰的语气，听上去又是那样神圣。虽然，父亲已经为我读过赫尔拜的戏剧，可在这里，她们所说的不是戏剧，而是诗句和诗歌。“我的诗人哥哥。”布克弗罗德的妹妹这样说，此时她的双眼便会放出光芒。她让我知道，成为一个诗人是件光荣和幸运的事。也是在这儿，我第一次读到了莎士比亚。说实话那是个糟糕的译本，然而文中那些大胆的表达，英雄事件，巫师与鬼魂的出没却正合我胃口。我立即在自己的小木偶剧场里上演了莎士比亚的戏。我看到了《哈姆雷特》里的鬼魂，也和李尔王一起流落荒野。剧本中有越多的人死去，我就越觉得有意思。这时我也写出了自己的第一个剧本：其实是一个悲剧。所以，剧中所有的人物后来都死去了。剧中的主题来自一首古老的歌谣，是关于希腊神话皮拉摩斯^[1]和提斯柏^{[2][3]}的故事。不过我增加了一些情节，让一位隐士和他的儿子都爱上了提斯柏，而当后者死去的时候他们都自杀了。隐士的很多台词都来自《圣经》里的文章，我从小教义手

[1] 皮拉摩斯：Pyramus。

[2] 提斯柏：Thisbe。

[3] Pyramus 和 Thisbe 是巴比伦城中一对年轻的恋人。他们是邻居，因为父母不准他们两人在一起，他们只能透过墙缝偷偷地互诉衷肠。终于有一天他们忍不住要跑出去幽会，约在尼努斯王墓旁的一棵桑树下见面。Thisbe 先到，但是看见一只母狮走来，嘴边还有猎物的血，Thisbe 吓得跑去山洞躲起来，慌乱中面纱掉在了地上。母狮在泉中饮水之后，偶然撕碎了面纱，离开了。Pyramus 来到这里，看见撕碎的面纱，以为 Thisbe 已经丧生猛兽之口，悲痛之下拔剑自杀，鲜血喷在桑树上，将白色的桑葚染成深红色。Thisbe 回来看见此情此景悲痛欲绝，痛哭哀号了一阵，也用同一把剑自杀。最后，众神因为听到 Thisbe 的哀歌被感动，决定让桑葚永远成为深红色的，以纪念这对不幸的恋人。

册上抄下来的。我给这幕戏起名为《阿伯尔和艾尔维拉》。

“我看应该叫‘河鲈和鱼干’（这里是一个谐音的玩笑）吧。”有个邻居跟我开了个俏皮玩笑，那会儿我正怀着极大的满足和喜悦对街道上所有的人读了自己的作品。我大受打击，觉得他让我的人和我的诗都变得荒唐可笑。我忧愁不安地告诉了母亲。

“她这样说，”母亲回答，“只是因为她儿子写不出来这个。”我终于欣慰了，又开始创作新剧，剧中有对角色是国王和王后。我认为，这些像莎士比亚戏剧中走出来的尊贵人物，是不应该像普通的男人和女人一样说话的。我问了母亲，还问了许多人国王应该怎样说话才合适，可是没人能说出个所以然来。人们说奥登赛已经多年没有来过国王了，不过如果有，他必定是说着外国话的。于是我自创了一种词汇库，里面有德语、法语和英语单词，这东西帮到了我。我从每种语言中挑出一个单词，插进国王和王后的台词。这很像《圣经》里的常用语，我自认为这种语言很适合这样的高端人物。

现在我渴望让每个人都听到我的剧本。把它大声读出来让我倍感幸福。并且认为，其他人听到时也应该有着同样的感觉。

我们有位邻居的儿子在服装厂上班，每星期都带些收入回家，而我却无所事事，按人们的话说，一无所成。我也准备去工厂上班了，“不是为了赚钱，”母亲说，“而是让别人知道你曾经在什么地方工作，都做了些什么。”

于是我的老祖母带我去去了那地方。她很激动，因为她说从未想过在有生之年能看到我和工厂里衣衫褴褛的穷小子们混在一起。

工厂里许多熟练的工人都是德国人。他们爱唱歌，是些快乐的家伙，他们开着粗俗的玩笑，让车间里气氛欢乐。听到他们的话，我觉得在天真孩子的耳朵里，那些不纯洁的东西着实令人费解。我也没想把它们放在心上。那时候我有着一副引人注目的、女高音般的动听嗓音，我自己也很清楚这点。因为当我在家中的小花园里唱歌时，街

上的人们会驻足倾听，附近国会议员家中的园丁们也会站在篱笆旁听着。所以，当工厂里的人问起我是否会唱歌时，我毫不犹豫地开口了。所有的织布机都停了下来，工人们都竖起耳朵听我唱歌。我不得不一遍又一遍地唱，让其他的男孩帮我干活。这时我告诉他们我还会演戏，我知道赫尔拜和莎士比亚的每一幕戏。每个人都喜欢我，这样一来，我快乐地度过了在工厂的第一天。然而有一次我正唱到最拿手的高音，当大家为我的美妙嗓音喝彩时，有个工人说我其实是个姑娘，不是男孩。他一把抓住了我，我又哭又叫。其他人被逗乐了，他们紧紧抓住了我的胳膊和腿。我大声尖叫，像女孩一样害羞不已。随后，我冲出他们的包围跑回了家，母亲立即跟我保证再也不会让我回去那里。

我又开始拜访布克弗罗德太太了，我还为她的生日设计编织了一块白色的丝绸针垫。我也结识了邻里间另一位牧师的遗孀。她允许我为她大声朗读她从巡回图书馆里拿到的书。记得有本书的开头是这样一句话：“这是一个暴风雨的夜晚，雨点敲打着窗框。”“这是本不同寻常的书。”老夫人说。我很无知地问她是怎么知道的。“我从它的开头就晓得，”她说，“后面的内容会不同寻常。”她的洞察力让我心怀敬畏。

有个秋收季节，母亲带我走了很多里路，去拜访她故乡伯恩瑟附近的一位贵族。那里住着一位夫人，母亲曾和她的父母一起生活过，并承诺有一天会来看望她。对我来说那是一次很棒的旅行：我们一路上几乎都在步行，并且花了两天的时间在路上。乡村给我留下了特别深刻的印象，以至于我梦想着能永远待在那儿，成为一个农民。那正是采摘啤酒花的季节，我们同一大群农民坐在谷仓里，大家围着一个大桶拣啤酒花。大家一边干活一边讲故事，每个人都说起他见到过或是经历过最有趣的事情。有一天下午，我听到其中一个老人说，上帝知道一切，包括已经发生的和即将要发生的。这观点占据了我的心。

大脑。傍晚时我从院子里往回走，路过一个很深的池塘，水面上露出几块石头。我站在石头上，脑海里突然飘过一个想法：上帝是否真的知道这里发生的一切呢？是的，他现在决定让我活着，活到很老。可是，如果我现在跳进水里淹死自己，那不就违背了他的意愿了嘛？突然间我就下定决心要淹死自己。我走进深水处，随即一个新的想法又掠过我的灵魂。“刚才那是魔鬼想要控制我呢！”我大叫一声，飞也似的逃离了那个地方，仿佛身后有人追赶着。我哭着扑到母亲怀中。可不管是她还是旁人，都没能弄清楚我哪里出了毛病。“他肯定是看见鬼啦。”一个女人说。我自己也几乎相信了这说法。

我的母亲后来又嫁给了一位年轻的手艺人，他也出身于工匠家族，可他的家人却认为这桩婚事配不上他，从不允许母亲和我去拜访他们。我年轻的继父性格阴沉，从来不过问我的教育。于是我整日沉浸在自己的西洋镜^[1]和木偶剧里，最开心的事就是收集一堆色彩鲜艳的布片和丝绸，剪剪缝缝。母亲认为我天生要做个裁缝，这倒是很好的早期训练。然而我却表示要去剧院当演员，这恰恰是母亲最极力反对的职业，因为她所了解的剧院里的人都是些吊儿郎当的玩家和杂耍艺人。那不行，我必须而且应该做个裁缝。在此基础上唯一能补偿我一点的就是，我当了裁缝后能有一堆碎布料来充实我的小剧场。

那时候，我热衷阅读，熟记了许多戏剧场景，又有着一副好嗓子，这自然引起了奥登赛一些较有势力的家庭的注意。他们邀请我去做客，被我独特的个性所打动。在关注我的人们中，有一位霍格·古德伯格上校，他们一家人给予了我最亲切的关怀，也是他将我引荐给了现在的国王，当时的克里斯蒂安王子。

我迅速地长成了一个高挑的少年，母亲说她再也不能让我继续无所事事下去。于是她把我送去了慈善学校，学习宗教、写作和算术。

[1] 透过小孔看的画片。